**附件4**

**法学院2025年法律硕士报考方向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考生编号 |  | |
| 性别 | |  | | 身份证号 |  | |
| 籍贯 | |  | | 政治面貌 |  | |
| 毕业院校 | |  | | 毕业专业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外语等级 | |  | | 报考专业 |  | |
| 初试科目 | 英语 | | 政治 | 业务课一  名称 | 业务课二  名称 | 总分 |
|  |  |
| 初试成绩 |  | |  |  |  |  |
| 法律（非法学）专业  可填报：  普通  涉外律师 | | 志愿A | |  | | |
| 志愿B | |  | | |
| 法律（法学）专业  可填报：  普通  涉外律师  国际仲裁 | | 志愿A | |  | | |
| 志愿B | |  | | |
| 志愿C | |  | | |
| **本人已经清楚了解并接受相关招生简章及法学院法律硕士各方向的相关信息，确认以上报考志愿。本人确认知悉专业方向一经确定，不得更改或退出。**  考生签名 ：  日期 ： | | | | | | |

注：此表格签名后扫描成pdf文件，并于3月24日17:00前发送至shezm@mail.sysu.edu.cn，纸质版须于复试资格审查时与其他材料一同提交。

**法学院2025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及国际仲裁方向招生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决策部署以及关于做好涉外仲裁人才培养的任务要求，按照教育部、司法部《关于实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项目的通知》（教研司〔2021〕1号）和《关于实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国际仲裁）研究生培养项目的通知》（教研厅函〔2022〕5号）的相关要求，我院分别于2021年、2023年开始承担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国际仲裁）研究生培养任务。

我院与法律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及国际仲裁方向学生。2025年，拟在法律（非法学）专业和法律（法学）专业各招收涉外律师方向研究生15名，招生计划共30名，目前法律（非法学）专业剩余公开招考计划8名，法律（法学）专业剩余公开招考计划9名。同时，我院拟在法律（法学）专业招收国际仲裁方向研究生20名，剩余公开招考计划13名。

法律硕士涉外律师和国际仲裁方向学制均为三年，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学费标准与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学生学费相同，享受与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学生相同的奖助学金政策和待遇。

法律硕士涉外律师和国际仲裁方向研究生入学后适用专门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将于学生入学后发放，课程设置及具体要求以实际公布的为准。